地方政府社會處(局)所轄志工之服務成果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由地方政府社會處(局)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１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及「團隊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按服務類別分」、「按身分別分(提供服務時數)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社會福利類團隊：由地方政府社會處(局)主管，其服務性質為社會福利類別。

(二)綜合類團隊：由本府社會處(局)主管，但其服務性質非以社會福利為主類別，且服務工作可能跨越不同領域或無法歸屬、無法協調者。

(三)接受服務人次：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(如屬活動性質請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人次)。

(四)提供服務時數：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(受訓前或期間已服務時數亦包括在內)。(均以四捨五入、不含小數點計算)

(五)身分：按公教人員、非公教人員分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報社會處(局)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。